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802721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549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及審議案件計畫書各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第四會議室（四維行政中心6樓）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宗霈工程員 07-3368333 #2361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、都設科）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（以上均副知）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，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（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

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）。

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；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第136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）案、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經濟部；列席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經發局、交通局、海洋局、財政局、捷運局、都發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】

第二案：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）（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）案、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）案、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嵙山仔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經濟部、地政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消防局、經發局、財政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】

第三案：變更大寮都市計畫（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）（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鳳山新村十巷、部分原海軍明德訓練班 容積調配）細部計畫案再提會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文化局；列席單位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地政局、都發局】

三、臨時動議